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9日